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（行政处罚）

一、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当事人应当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填写有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简易程序程序的六个步骤：1. 表明身份；2. 查事实，说明处罚理由；3. 听取陈述、申辩；4.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；5. 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；6. 执行并备案。

二、一般程序

除简易程序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、收集有关证据，必要时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。

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

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。

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的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2. 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3.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4.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。

三、听证程序

行政机关作出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，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，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：

1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之日三日内提出。
2.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3.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公开举行。
4.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，当事人认为主

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。

5.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

6. 进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，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。

7.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，笔录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立案；
2. 现场检查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；
3. 制作当事人座谈询问笔录；
4. 通过相关人员讨论，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；
5. 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
6. 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；
7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允许并组织听证；
8.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9.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的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
10. 结案。